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凌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凌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凌甄因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張凌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犯罪日期欄編號1部分，應更正為「110/5/23」；犯罪日期欄編號2部分，應更正為「110/8/21至110/9/6」），先後經法院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3 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5月30日
04 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
05 開規定相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
06 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7 許。經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而
08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犯罪類型均為幫助詐欺得利，其責任非
09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
10 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
11 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等綜合
12 因素，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5 第4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楊宇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附表：受刑人張凌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